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印行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手冊

目 錄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修業要點	- 3 -
師資介紹	- 5 -
100-1 學年度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班引導研究授課老師名單	- 7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 9 -
取得學位流程圖	- 12 -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 13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 14 -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 15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辦法	- 16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 18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 19 -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 20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修業要點

98.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碩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及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所入學資格。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務會議決議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第六條 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 18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後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所)辦公室提出。
- (三) 實施方式：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辦法施行。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第九條 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

師資介紹

教師姓名	學歷、學術專長與教學科目	
吳家瑩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史、教育哲學、台灣教育政策
	教學科目	教育學方法論、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范熾文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學校行政、教育改革、教育行政、教育哲學、教育概論
	教學科目	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教育計劃、教育哲學、教育政策與制度、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梁金盛	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實習、教育計畫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教育心理、教育哲學
林適湖	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研究法、青少年問題研究、教育社會學
	教學科目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行政領導原理、校園犯罪行為處遇、教育領導、教學實習、教育行政學、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比較教育
簡梅瑩	學歷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學原理、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媒體文化與課程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質性研究、英文專書選讀、應用英語(一)(二)、教育研究法、多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潘文福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數位校園與資源管理、校務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教學媒體與網路教學

	教學科目	電腦資料庫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媒體科技與管理、行政電腦化研究、學校行政電腦化管理研究、繪圖軟體在教材發展上的應用、網頁教材原理與實作、電腦與教學、網際互動與管理、電腦繪圖與超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紀惠英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心理學、教育診斷、兒童行為觀察
	教學科目	教育心理學、測驗理論與實務、教育統計研究、教育測驗與評量、情緒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張志明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
	教學科目	學校行政實務管理與革新趨向研究
陳成宏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行政與領導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行政、教育領導、教育變革、學習型組織
	教學科目	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領導心理學、教育行政、政治學
蘇進財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學術專長	親職教育、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實習、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概論
	教學科目	校園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概論、勞動教育、教學實習、親職教育

100-1 學年度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班引導研究授課老師名單

學號	姓名	引導研究授課老師
610087001	謝美慧	紀惠英副教授
610087003	蘇宏仁	紀惠英副教授
610087004	何依蓮	林適湖副教授
610087006	陳淑娟	范熾文副教授
610087005	蔡玉婷	張志明副教授
610087007	王詩涵	梁金盛教授
610087008	郭憶欣	梁金盛教授
610087011	古騏豪	陳成宏副教授
610087010	葉珮芳	陳成宏副教授
610087009	簡慧萍	簡梅瑩副教授
610087012	許晉璋	簡梅瑩副教授
610087013	劉志城	吳家瑩教授
610087015	詹桂惠	潘文福副教授

8/12-8/31 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9/13-9/26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9/13 12:30-9/20 12:30 新生網路選課

※引導研究請依排定之教師點選課程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100 學年度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36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24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引導研究(一)	EAM_50300	1		
引導研究(二)	EAM_51400	1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	EAM_50800	3		
教育研究法	EAM_50200	3		
論文研究(一)		2		
論文研究(二)		2		
論文		0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3		
行政電腦化研究	EAM_50100	3		
行政學研究		3		
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EAM_52300	3		
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	EAM_50400	3		
教育統計研究	EAM_51000	3		
領導心理學研究	EAM_5070Z	3		
質性研究	EAM_50700	3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3		
學校效能研究		3		
教育行政與名著選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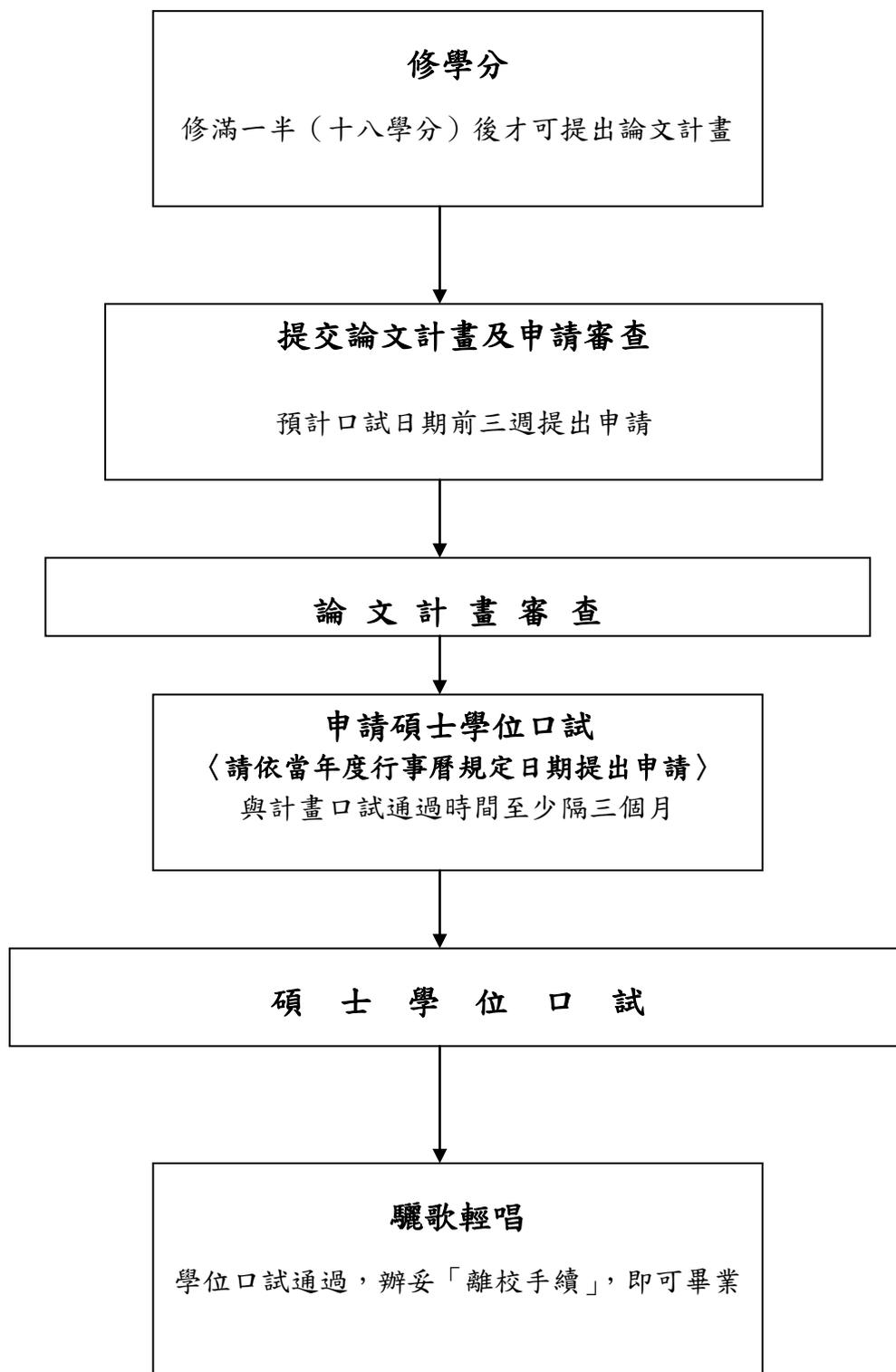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3		
危機管理研究		3		
學校行銷與公關研究		3		
學校課程領導研究		3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EAM_50000	3		
變革管理		3		
多變量分析		3		
行政研究法		3		
線性結構關係		3		
行政學方法論		3		
學校變革研究		3		
學校行政研究		3		
學校本位經營研究	EAM_52400	3		
比較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3		
教育改革研究		3		
教育政治學研究		3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教育計畫與決策		3		
教育行政研究		3		
組織社會學研究		3		
組織文化		3		
組織行為研究		3		
組織再造研究		3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人群關係研究		3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時間管理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組織心理學研究		3		
教育革新：思想與政策		3		
國民教育發展史研究		3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道德教育研究		3		
教育哲學研究		3		

意識型態與教育		3		
行動研究法		3		
中國教育思想家研究		3		
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3		
台灣近代教育政策研究		3		
中國大陸教育政策		3		
學校調查與觀察研究		3		
校務發展計畫研究		3		
遠距評鑑專題研究		3		
學校領導研究	EAM_51800	3		
國際教育與文化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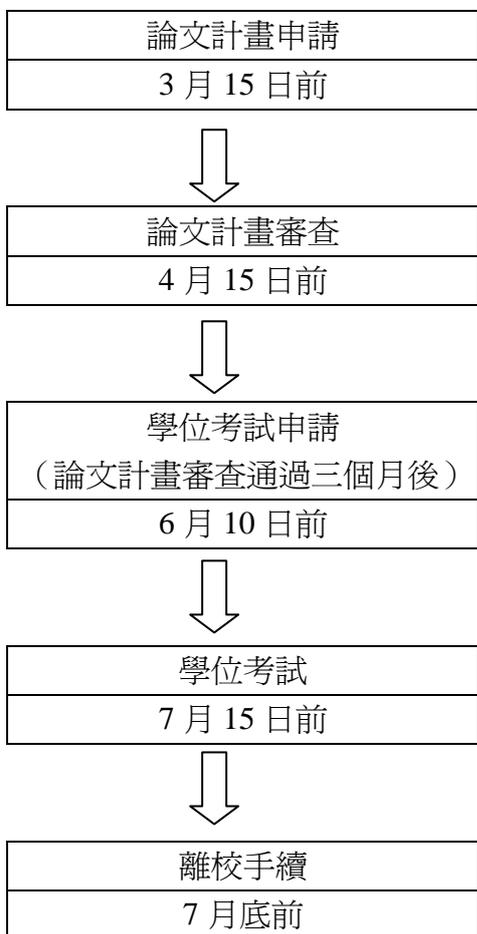
碩士班畢業須修滿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含跨校、所選修之學分)。開放跨校、所選修抵免本課程表內之相同課程至多 6 學分；相似課程抵免須經所長同意。一般生修習課程每學期最高以 13 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修習每學期最高以 10 學分為上限。

取得學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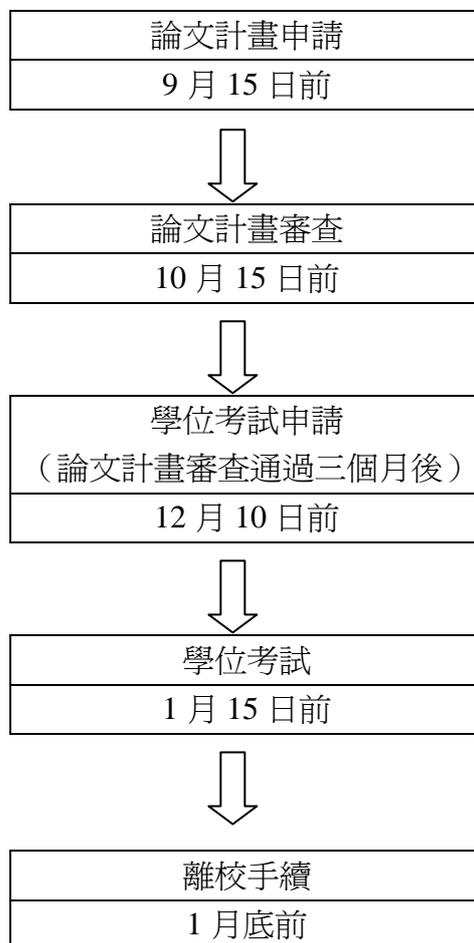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學位考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學位考試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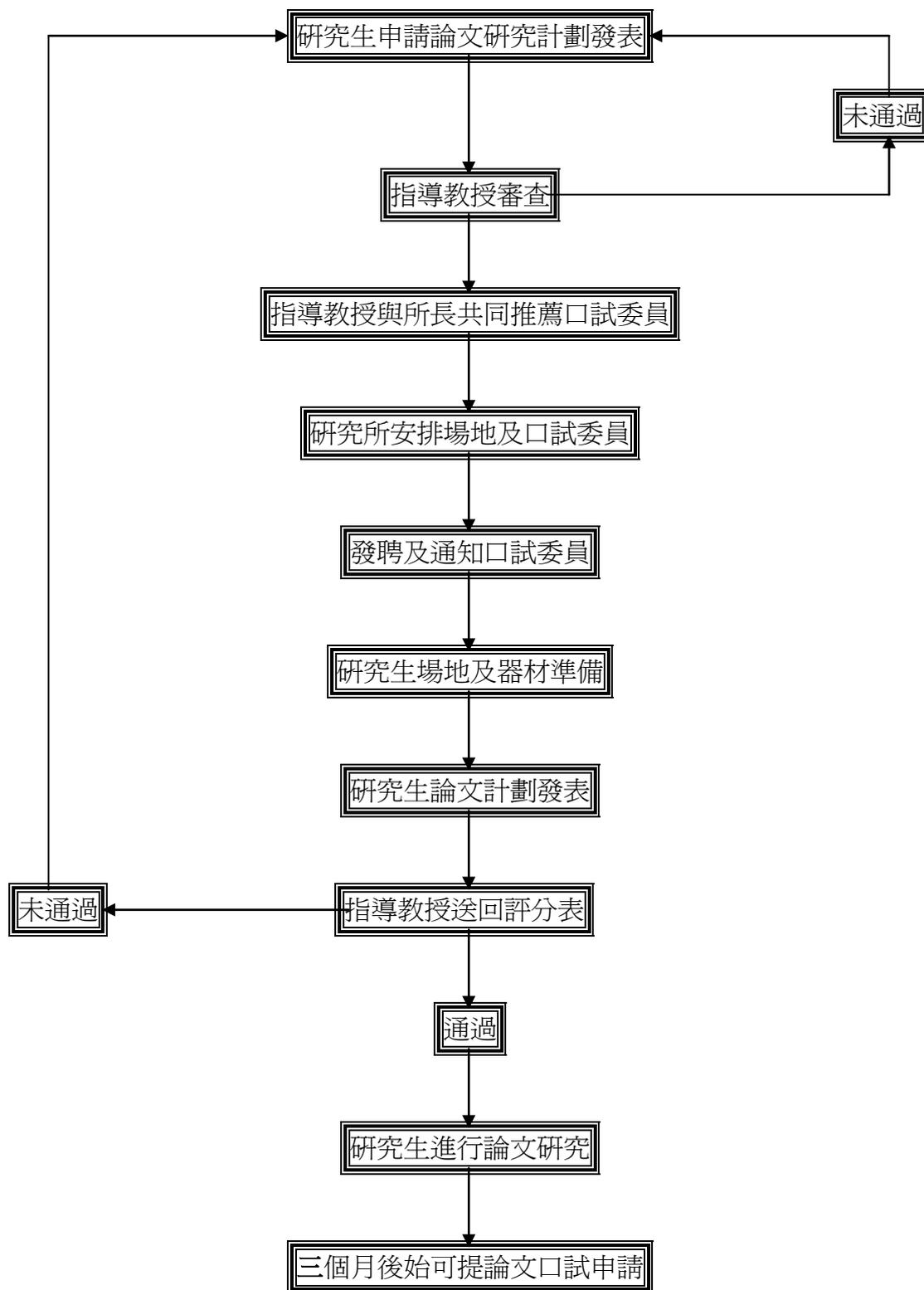


※確切之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期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 一、申請資格：已修畢 18 學分以上的研究生。(申請時檢附成績表)
- 二、研究生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簽名，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並將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 1 本，於預定發表三週前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 三、論文計畫評審委員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各一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各別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校外評審委員得採行論文計畫書面審查。
- 四、評審委員經核可後，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將論文審查計畫書於計畫審查會議三週前送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由研究生協調評審委員確定評審時間、地點，告知系所承辦人員。
- 五、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自行負責審查委員審查費(審查費 1000 元)，上項費用研究生自行設計審查委員領款收據；如校外委員採行實質審查，其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亦由研究生負責支付，支給費用額度可參據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前入學研究生論文審查費支給標準。
- 六、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錄音帶(由系所提供)及記錄於審查結束後送回系所辦公室。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指導教授將審查意見表送回。
 1. 通過之研究生，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
 2. 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辦法

92.10.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02.25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廿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及他項考核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暑期班九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學位考試前三週備妥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各系所不得推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二人），始得舉行。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修業年限內，繳交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簽字通過之論文；並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經調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屬實者，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一、申請資格：

依研究所規定課程修畢 36 學分（不含論文）。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一）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詳細限期依當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規定）。

（二）學位考試申請表應填寫研究生之姓名、學號、論文題目、論文審查通過時間及校內、外委員姓名（同審查委員），研究生親自簽名及填寫申請時間。

三、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須註明單位、職稱）後，研究生將申請表及論文一本送所辦公室。

四、申請表校長核可後，由所承辦人員通知研究生，並將論文送指導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協調確定後通知所所承辦人員。

五、研究生在論文考試前完成會場佈置及器材準備；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表於學位考試結束後送回系所；錄音檔由學生自行保存。

六、學位考試後，指導教授將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送回：

（一）通過之研究生，可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碩士論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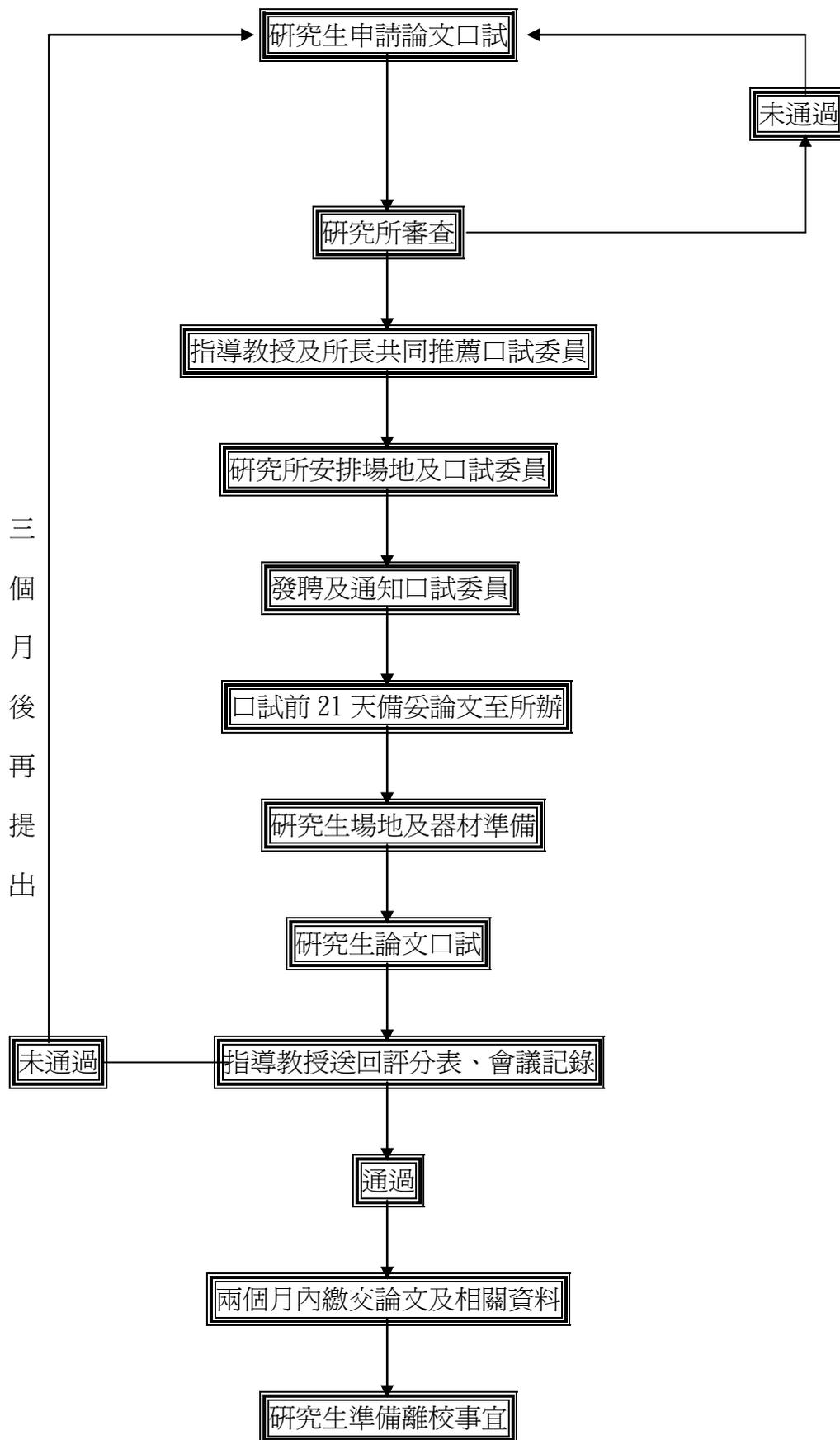
（二）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如論文題目有修改者，須於審查意見表上註明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完成論文修改後，請向系所辦索取審定書後依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上傳系統規定及程序上傳論文。

八、辦妥離校手續後即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電話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核章	
各系所	系所主管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圖書(實驗)室		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指導教授(研究生用, 學士班免蓋本欄)		按各系所、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單一窗口作業					
<p>離校前上網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及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p> <p>查詢網址：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畢業相關/離校手續單一窗口</p> <p>一、若無借書(物)或欠費之紀錄,並已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則須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免至右列單位核章。</p> <p>二、若有未還紀錄或未登錄相關程式,請前往右列單位完成繳還及核章手續,或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再前往教務處註冊組核章。</p>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服繳還保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車輛管理委員會欠費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課外活動組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衛生保健組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退宿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畢僑組畢業生離校問卷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課務組 1. 課程評量表填寫 2. 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圖書館借書及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完成論文上傳(含繳交論文與授權書正本)(除教育學院需繳交論文三冊外,其餘為二冊)				
教務處註冊組		1. 複審畢業資格 2. 繳交離校手續單			
委託代領人簽名		學號		電話	

備註：一、畢業生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相關/學生成績查詢及個人資料維護系統/查詢本學期成績。

二、畢業成績：學士班之成績為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碩、博士班之成績為學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操行成績。畢業生成績到齊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持離校手續單交至註冊組，由註冊組每週三簽請印製學位證書送至文書組用印，未能親自領取者，請附 A4 大小信封，並貼妥郵資，註冊組代為寄發。

0980618 修訂/表 AA102

99 學年度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新生入學

課程說明會簽到單

學號	姓名	簽 到	TEL / E-Mail
69887008	吳佳華		
69887013	許智勛		
69987001	黃惠美		
69987002	陳靖娥		
69987004	歐銘芳		
69987005	盧彥鈞		
69987006	李欣怡		
69987007	謝明津		
69987008	盧明慧		
69987009	陳柏翰		
69987010	賴姿伶		
69987011	張詩晨		
69987012	江郁倩		